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2A)條
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
行事方式及程序**

職權範圍

調查委員會負責確立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的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並就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對議案所針對的議員作出譴責的理據提出意見(《議事規則》第73A(2)條)。

調查步驟

在研訊舉行前整理資料

2. 調查委員會將首先邀請：

- (a) 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即議案動議人及另外3名聯名簽署議案預告的議員)以書面方式提供資料，以支持譴責議案附表所載的不檢行為的詳情，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及
- (b) 譴責議案所針對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就譴責議案及由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按上文(a)段提供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任何可協助調查委員會進行工作的資料。

3. 調查委員會亦會指示調查委員會秘書蒐集有關譴責議案的資料。

會議及研訊

4. 就本行事方式及程序而言，凡受調查的議員或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以作證或出示文件的調查委員會會議，均稱為“研訊”。

5. 調查委員會將根據上文第2及3段向其提供的資料及回應，決定是否需要展開研訊，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若調查委員會認為有此需要，會決定召喚誰人出席研訊作證。該等人選可包括提出譴責議案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以及調查委員會認為可向其提供與調查相關和對調查有用的資料的任何人士。

6. 除第7段另有規定外，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包括受調查的議員或有一名或多名證人出席的研訊，均會閉門舉行(《議事規則》第73A(4)條)。

7. 只有受調查的議員才可選擇研訊公開舉行，而該項選擇必須在首次研訊舉行前作出。如他作出該項選擇，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全部研訊均須公開舉行，除非調查委員會因應證人提出的申請或調查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要求，並認為有充分理由下，決定閉門舉行研訊(《議事規則》第73A(5)(a)及(b)條)。

8. 在受調查的議員已選擇研訊公開舉行的情況下，任何證人及受調查的議員均可申請閉門舉行任何研訊或其任何部分。同樣，調查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在整個調查中均可要求閉門舉行任何研訊或其任何部分(《議事規則》第73A(5)(b)條)。該等申請或要求可在受調查的議員已選擇研訊公開舉行後、在有關人士出席研訊前或出席研訊後，或在研訊中提出。調查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某項申請或接納某項要求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將會蒐集的證據是否關乎私隱，以及有關人士有否獲得足夠保障。

9. 在適當情況下，調查委員會可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外的地點舉行研訊。

10. 除舉行研訊外，調查委員會為考慮以下事宜而舉行的會議會閉門舉行：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度、研訊的支援安排、取得的證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以及任何其他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事宜。

證人

11. 調查委員會會邀請證人出席研訊以供訊問和向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並獲立法會授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1)條的傳召權，可發出傳票命令證人出席研訊。只有經第9(1)條傳召在研訊席上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證人才會根據第382章第14(1)條享有與證人在法院所享有的相同的權利或特權。

12. 調查委員會在決定應邀請或傳召證人出席研訊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證人的意見、相關研訊會閉門還是公開舉行，以及有關證人有否獲得足夠保障。

13. 受調查的議員會獲告知調查委員會已決定召喚的證人，而他可建議其他證人，供調查委員會考慮。

陪同人士

14. 受調查的議員及證人到調查委員會席前應訊時，可由最多3名人士陪同，可包括不多於一名法律顧問。在研訊期間，證人不得與陪同人士進行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提示(不論口頭或書面)，但證人在獲得主席許可下，可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研訊的進行

15. 調查委員會可要求受調查的議員在出席有關研訊前，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亦可把他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或其相關部分送交有關的證人，該等證人可作出書面回應，而受調查的議員可就書面回應作回應。

16. 此外，調查委員會可要求證人在出席有關研訊前，向調查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述書。調查委員會亦可把證人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和有關資料或其相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議員，該議員可作出書面回應，而證人可就書面回應作回應。

17. 調查委員會進行研訊，目的是透過問答形式訊問證人，以確立譴責議案附表所述的事實。委員不應在該等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研訊通常會以下述方式進行：

- (a) 主席於研訊開始時說明研訊的目的，並提醒證人其陪同人士的角色；
- (b) 若決定證人應在宣誓後才接受訊問，主席將在展開訊問前，根據第382章第11條監誓；
- (c) 主席會首先要求證人向調查委員會正式出示其書面陳述書，並詢問他有否任何補充；
- (d) 主席會向證人提出一條適當的開場問題，讓證人有機會陳述其情況；
- (e) 主席接着會讓委員向證人提問；及

- (f) 主席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有關，以及是否屬於調查範圍之內。

為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而採取的措施

18. 根據《議事規則》第41(2)條，議員在發言時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此條文的規定憑藉《議事規則》第43條適用於調查委員會的研訊程序。

19. 倘若與調查委員會調查主題有關的事宜涉及待決法律程序，調查委員會會採取下列措施，以免任何人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

- (a) 調查委員會會要求律政司把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的發展情況告知調查委員會；
- (b) 主席會向每名證人解釋，調查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主席並會向證人述明，倘若主席認為任何對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提述可能會妨害有關的法律程序，他有權禁止作出該提述；
- (c) 若調查委員會應證人申請或主動認為有需要及有理據，調查委員會可決定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
- (d) 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會向律政司提供其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並要求律政司就擬稿內容會否妨害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如有的話)置評；及
- (e) 調查委員會報告不應載有任何可能會妨害設有陪審團的待決審訊的資料。

20. 就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除上文第19段所述任何適用的措施外，下列原則亦適用：

- (a) 如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應避免提述該等事宜；

- (b) (a)項所指的提述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的評論、調查及結論；
- (c) (a)項所指的待決事宜包括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及
- (d) 在調查委員會的研訊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a)項所指的妨害：
 - (i)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 (ii) 不論法庭或司法審裁處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或司法審裁處的司法職能。

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會議及研訊

21. 不屬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獲准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舉行的會議及研訊，除非他們以證人身份被傳召或獲邀出席研訊。倘研訊公開舉行，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以出席，但不可以發言，不論是向調查委員會發言或向證人提問。

提供逐字紀錄本

22. 研訊過程的逐字紀錄本擬稿中載有證人或受調查的議員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會先送交該人審閱及核正，然後才納入取證紀錄內。若研訊閉門舉行，向該等人士發送該等逐字紀錄本前，會要求他們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擬稿複印、把擬稿作公開用途(包括在公開研訊中引述紀錄本的內容)，或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並會在指定日期前把擬稿交回調查委員會。

23. 任何證人及受調查的議員如提出要求，可獲提供公開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中載有另一證人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他亦可要求獲提供閉門研訊的逐字紀錄本中載有另一證人所提證據的相關部分，但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把該等紀錄本複印、把紀錄本作公開用途(包括在公開研訊中引述紀錄本的內容)，以及以妨害調查委員會工作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並會在指定日期前交回該等紀錄本。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拒絕該等索取閉門研訊紀錄本的要求。

24. 若研訊公開舉行，公眾人士可在繳付立法會秘書處訂明的費用後，取得該次研訊經核正的逐字紀錄本副本。

擬備及發表報告

25. 調查委員會會把報告中載述用以確立譴責議案所述的事實的證據的有關部分，送交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置評。該等意見將記錄於報告內，而調查委員會為報告定稿時將予以考慮。

26. 在報告完成後，調查委員會將按《議事規則》第73A(12)條，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在報告快將提交立法會省覽前，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會獲提供報告的預覽本，惟他們不得把報告公開，直至有關立法會會議開始為止。這項安排旨在讓受調查的議員及有關證人作好準備，回應公眾及傳媒的查詢。報告在提交立法會省覽後，將會公開發表。

保密規定

機密資料分類

27. 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證據、向調查委員會提交的陳述書及其他文件、與調查委員會其他會議有關的資料，以及任何相關的往來文件，均屬機密資料，並會一直列作機密資料，直至調查委員會將其公開或銷密為止。

機密資料的使用

28. 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只會在為了公平對待證人或為令證人理解問題的情況下，才會在公開研訊中披露資料來源。調查委員會作出該項披露前，可徵詢可能受該項披露影響的相關人士的意見。

29. 若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而該證人是待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在該等閉門研訊中向證人取得的資料須小心審慎地使用，以免該名人士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如調查委員會決定不應披露提供該等資料的證人的身份，則應盡可能不作有關披露。

申請不把機密資料列入報告內

30. 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將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而取證紀錄屬該報告的一部分，須載有調查委員會在閉門及公開研訊中取得的所有證據。然而，調查委員會可因應證人的要求，決定不把機密資料列入報告內，所持的理由是有需要豁除該等資料以保護私隱，而這做法無損市民知悉調查委員會依據甚麼具關鍵性的事實提出意見的公眾利益。

議員與調查委員會委員之間的溝通

31. 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受調查的議員及預計將會或曾經被傳召以證人身份到調查委員會席前的議員，不應在調查委員會會議以外與委員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工作有關的事宜展開對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溝通。

與傳媒的溝通

32. 經調查委員會批准，主席或副主席可概括地回應傳媒有關調查進度的查詢。除主席或副主席外，其他委員均不獲授權處理關於調查委員會工作的傳媒查詢。

保密承諾書

33. 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受調查的議員，以及出席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的證人及其陪同人士，均須簽署保密承諾書，承諾若未事先取得調查委員會的書面授權，不會發表有關調查委員會閉門會議或研訊過程的任何事宜，包括在調查委員會席前取得的證據、向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決定，但若該等事宜已向外發表或載於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任何報告內則除外。他們亦須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發表，除非調查委員會已撤銷保密限制。

證據的過早發表

34. 《議事規則》第81條訂明，在調查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調查委員會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發表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80條(證人的出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調查委員會任何委員如不遵從《議事規則》第81條，可由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的議案加以處分。

其他事項

任期

35. 調查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後(《議事規則》第73A(12)條)，或在立法會的每屆任期完結時，便須解散。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主席之職

36. 調查委員會所有會議均由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期間，則由副主席主持。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暫時缺席，調查委員會可在他們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議事規則》第73A(6)條)。

會議法定人數

37. 調查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5名委員(《議事規則》第73A(3)條)。在出現不足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時，秘書即須提請主席注意當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

表決

38. 由調查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出席公開研訊的非調查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可參與表決。

39. 倘有委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秘書須逐一詢問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從而進行點名表決(《議事規則》第73A(8)條)。就決定表決結果而言，棄權票無須計算。

40. 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議事規則》第73A(9)條)，惟該項決定性表決權的行使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議事規則》第79A(1)條)。

委任專家

41. 在適當情況下，調查委員會可委任專家就任何與調查委員會的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事宜提供意見。

調查委員會會議過程的逐字紀錄本及會議紀要

42. 各次研訊的過程均會備存逐字紀錄本，並會按調查委員會的指示，為特定會議擬備逐字紀錄本。至於其他會議，則會擬備會議紀要，該等會議紀要通常以簡要方式撰寫，記錄調查委員會的決定、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程序事宜及委員的利益申報。倘會議或當中部分的目的是研究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擬稿，則調查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將記錄調查委員會研究報告的全部過程，以及對該報告的每一項建議修正案。如調查委員會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以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姓名(《議事規則》第73A(10)條)。

調查委員會報告

43. 調查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3A(12)條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若旨在就譴責議案恢復進行辯論，須在報告中述明此目的。除該報告外，調查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就任何與其工作有關或因該工作而引起的事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利益的披露

44. 關於議員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適用於調查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45. 此外，委員在若干情況下或擬申報非金錢利益。在此情況下，委員應以書面向主席申報該等利益。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可在調查委員會的公開研訊席上，公布個別委員如此申報的利益性質。

調查委員會恢復運作

46. 調查委員會可藉立法會通過決議恢復運作，以處理任何由譴責議案再引起的事宜(《議事規則》第73A(12)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7年2月20日